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调整全省中等师范学校布局 理顺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1997〕149号

省教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中等师范学校布局理顺管理体制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调整全省中等师范学校布局理顺管理体制的意见

省政府:

为贯彻全国、全省师范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中等师范教育改革,落实师范教育在整个教育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

高办学效益和办学质量,以适应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需要。现针对我省中等师范学校数量偏多,校均办学规模较小,办学管理体制不适应中等师范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的问题,结合我省

实际,对调整我省中等师范学校布局,理顺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整的必要性

中等师范学校承担着直接为小学培养新师资的任务。小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决定着中等师范教育的发展规模和中等师范学校的数量。目前我省小学教师总量不足的问题已基本解决,总量已趋饱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中等师范学校只需培养每年因自然减员所需要补充的 7000 余名小学新师资。作为 3 年制的中等师范学校,全省每年保持 2 万余名在校生的总规模,即可满足所需。考虑到各地所需小学新师资在数量上不平衡、少数民族地区情况特殊以及调整以市、地、州为单位进行规划等实际情况,结合国家教委关于中等师范学校校均办学规模应达到 1000 人的要求,至“九五”末期,我省最多只需布局 and 建好 37 所中等师范学校即可。而目前承担小学(含幼儿园)新师资培养任务的中等师范学校多达 64 所(含幼儿师范学校 3 所)。如果现有中等师范学校仍然保持这一数量,则校均规模仅 400 余人,同国家教委的要求相差甚远,将导致有限教育资源的极大浪费。因此,必须抓紧调整布局,减少现有学校所数,合理布点,扩大保留学校的办学规模,不断提高办学效益,使之达到国家要求。

中等师范学校布局调整后,每所保留学校的服务范围必将进一步扩大,其中部分学校所实行的“县办县管”体制带来的不利于教学工作顺利开展、不利于深化教育改革等诸多矛盾必然更加突出。如不从管理体制上加以解决,势必严重影响我省中等师范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二、调整的目标与步骤

全省进一步调整中等师范学校布局工作从 1998 年开始实施,用 3 年时间,分期分批,采取逐步停止下达招生计划、限期到位的办法,至 2001 年,将全省中等师范学校由现有的 64 所(含幼师)调减至 37 所(含幼师)。

三、调整的原则

(一)调整中等师范学校一律以市、地、州为单位进行规划,师范教育职前职后统筹考虑。

(二)原则上按每 200 万人口布点一所中等师范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达到 1000 人。

(三)以市、地、州为单位布点中等师范学校,着重考虑现有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较好的学校,兼顾所在县人口数、地理位置等因素。

(四)调整后保留的中等师范学校管理体制原则上以市、地、州为主,暂不能收归市、地、州管理的,实行以县为主,市、地、州适当补助的公共管理体制,到 2000 年过渡到全部由市、地、州统一管理。

四、调整的工作措施

(一)经省政府批准后,向各市、地、州下达调减和保留学校所数(见附件)。

(二)各地要根据本地基础教育发展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布局调整方案。方案不仅要提出保留中等师范学校的发展规划,同时也要对非保留的中等师范学校作好转变办学功能的安排,或与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合并,主要从事教师职后培训和成人教育工作,或改办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

有调整任务的市、地、州,需依照本意见的要求,提出布局调整方案,以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文件的形式,于 1998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委。

在布局调整过程中,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中等师范学校要有全局观念和长远眼光,做到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省级有关部门将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帮助各地,尤其是重难点市、地作好规划。

(三)增强宏观调控力度,保障调整布局工作按期完成。省计委配合省教委,从 1998 年开始到 2000 年,逐年分批对非保留的中等师范学校停止下达中等师范招生计划,省教委、省财政厅将停止对非保留的中等师范学校的专款补助。

各地计划、教育部门自 1998 年起必须严格依据补充本地小学教师自然减员所需师资缺额,制定中等师范学校师范专业招生计划。

(四)从实际出发,逐步理顺中等师范学校

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制定适合本地实际、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切实解决好理顺中等师范学校管理体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调整中等师范学校布局和理顺管理体制,是我省教育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直接影响到整个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加大宏观统筹调控力度,确保调整任务如期完成。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市、地、州保留中师学校所数及分年停止下达招生计划学校数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市、地、州保留中师学校
所数及分年停止下达招生计划学校数

市、地、州	现有招收 师范专业 学校数	允许保留 学校数	98 年停止招 收师范专业 学校数	99 年停止招 收师范专业 学校数	2000 年停止 招收师范专 业学校数	备 注
攀枝花	1	1	0	0	0	
雅安	1	1	0	0	0	
宜宾	2	2	0	0	0	
阿坝	2	2	0	0	0	
甘孜	3	3	0	0	0	
内江	7	4	0	1	2	
南充	6	3	1	1	1	
达川	4	3	0	1	0	
遂宁	3	1	0	1	1	
广元	3	1	0	1	0	
泸州	3	2	0	1	0	
绵阳	4	2	1	0	1	
德阳	3	1	0	1	1	
自贡	2	1	1	0	0	
成都	7	3	1	1	2	
巴中	3	1	1	1	0	
广安	2	2	0	0	0	
凉山	3	2	0	1	0	
乐山	3	1	0	1	1	
眉山	2	1	0	1	0	
全省总计	64	37	5	12	10	